#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79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政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

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二、經查，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簽立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借據約定書第10條（下合稱系爭契約），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情，惟系爭契約條款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原告為法人，經被告具狀向本院陳明其現住屏東縣屏東市，主要活動地點在該地區一節，此有被告聲請狀在卷可稽，並與本院依職權調取資料核屬相符，參諸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應訴並無不便，堪認雙方間系爭契約條款關於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羿蓁